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6號

上訴人 鼎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宏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翁敬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秀蘭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396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價額無法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納8668元，尚應補繳1萬7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